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业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荣邦矿业与唐河时代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 年度，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8 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金额共 104,770,455.88 元。截至目前，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 18,251,171.61 元；尚未补偿余额为 86,519,284.27 元。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项讨论剩余补偿款催缴事宜，并多次向兴业集团发文、发函催缴。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至今未能履行其对于公司的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最终履行情况将根据兴业集团重整的推进情况及其重整方案确定。

二、关于银漫矿业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 65,600,060 股；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00.26 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573.59 元；吉祥 1,002,582.92 元；吉伟 1,002,582.92 元；吉喆 451,060.83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分别向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发出了《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18 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19 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20 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21 号)，督促各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由于上述业绩补偿方所持拟用于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本公司股份已经被质押，且兴业集团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因此，上述业绩补偿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存在难以推动实施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计划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发来的《关于＜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之回复》及《关于＜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之回复》。

兴业集团在复函中表示：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已不能清偿自身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此外，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矿业股份的 99.81%处于质押状态，100%处于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因此，至今仍未能履行对于兴业矿业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业绩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存在难以推进实施的风险，兴业集团能否按照兴业矿业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兴业集团重整程序中，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将根据重整程序的推进情况及重整方案确定。如果由于兴业集团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等原因导致兴业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兴业集团将与兴业矿业就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宜进一步协商、积极研究对兴业矿业的补偿措施，依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障兴业矿业的利益。

吉祥、吉伟、吉喆在复函中表示：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为兴业集团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本金 10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兴业集团未能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债务且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吉祥、吉伟、吉喆所持兴业矿业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存在难以推进实施的风险，吉祥、吉伟、吉喆能否按照兴业矿业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吉祥、吉伟、吉喆业绩补偿义务的最终履行情况需要结合兴业集团重整程序的推进情况及其重整方案确定。如果由于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人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等原因导致吉祥、吉伟、吉喆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吉祥、吉伟、吉喆将与兴业矿业就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宜进一步协商、研究对兴业矿业的补偿措施，依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障兴业矿业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862,713.4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69,2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893,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待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418250000000739，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6,027.81 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Celgard，LLC(以下简称“Celgard”)通过电子邮件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的美国律师转递了若干诉讼材料。根据上述材料，Celgard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本公司及星源美国研究院涉嫌侵害其商业秘密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受理地点：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Celgard，LLC(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聚烯烃隔膜企业)

被告：星源材质及星源美国研究院

4、有关纠纷起因及依据

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星源材质涉嫌侵害其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

5、主要诉讼请求

Celgard 的起诉状中声称，其将主张经济赔偿(但未提出具体金额)和申请禁止其声称的星源材质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3、本公司将全力应诉。本公司已分别聘请了美国及中国的知名律师团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北京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Celgard 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美国研究院。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本公司及星源美国研究院侵犯其专利权、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以及蓄意干扰潜在经济关系。Celgard 随后向法院申请了初步禁令。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 Celgard 起诉星源材质及星源美国研究院一案做出以下裁决：法院同意星源材质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 Celgard 对星源材质的起诉；同时法院驳回了 Celgard 对星源材质及星源美国研究院的初步禁令的动议。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和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5、本公司也积极采取行动，针对 Celgard 及其中国境内相关方的专利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了诉讼，以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起诉 Celgard 等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及《关于起诉 Celgard 等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3,854,3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北极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0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北极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7,309,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 57 层 57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30.9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44.40	6.7648	4,213.50	5.7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4.40	6.7648	4,213.50	5.7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北极光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北极光投资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大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3,854,3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获悉高视创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视创投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000,000	73.92%	4.79%	否	是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8,000,000	73.92%	4.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潭爱	46,690,300	27.93	40,250,000	40,250,000	86.21	24.08	35,017,725	87.00	0	0
高视创投	10,822,600	6.47	0	8,000,000	73.92	4.79	0	0	0	0
孙二花	2,671,200	1.6	0	0	0	0	0	0	0	0
游宗杰	3,261,600	1.95	0	0	0	0	0	0	0	0
谌晓文	2,295,6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741,300	39.33	40,250,000	48,250,000	73.39	28.87	35,017,725	72.58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300.00 万元。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